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2:00 在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文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含视频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755,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含视频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140,741,37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4,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侍文文

侍文文

王进

王进